

光緒順天府志

第二冊



〔清〕周家楣

繆荃孫等編纂

光緒順天府志

第九卷
第一冊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京師志九

光緒順天府

官學

德清蔡廣年纂 江陰繆荃孫覆輯

古者，庠序學校，無地非學。我朝入關定鼎，特設官學，書射兼習，以教八旗子弟，皆毓成文武之材。二百年來，名臣良將，多出其中。軍事洊興，漸致廢弛。近年靈臺偃伯，德水銷鋌，今兩奉諭旨，整飭官學，行見彬彬雅雅，春誦夏絃之化，漸復舊觀矣。志官學。

景山官學在景山前門，

即北上門。

左右連房四十有五楹。

內務府冊。

景山官學，康熙二十五年特設於北上門兩旁，給官房三十間。滿官學三房，漢官學三房，挑選內佐領、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。三十一年，於新添內管領三員下增選官學生，定爲三百八十八名。三十七年，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、漢軍佐領六員、內管領三員下，仍挑選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。官學生缺額，即於新添佐領、內管領下勾選。雍正元年，定官學生三百八十八名，俱於佐領、內管領下閒散人挑取。

八旗通志。

漢教習十二人。

禮部則例。按：通志，舊設內教習六員，教清書、中書三員，漢教習四員。

咸安宮學，在器皿庫之西，東向，房二十有七楹。

內務府冊。

咸安宮學，雍正六年特設，以教

育內府三旗子弟，及景山官學中之俊秀者，復派翰林等官督課之。在壽康宮長庚門內。

日下舊聞考十六。

雍正六年十一月諭：內務府咸安宮見在空閒，著設立官學，將包衣佐領內管領之子弟，並景山官學生內，揀選穎秀者，或五六十名，或一百餘名，入學肄業。

乾隆十六年，改建壽安宮，移置西華門舊尚衣監。二十五年，復移於此。道光二十三年，核減月費膏火。同治年間，編纂方畧，借學舍開館修書，於是學生到學益希。光緒八

年，管理尚書志和、總裁少詹事寶昌，酌立章程，稍爲整頓矣。

采訪冊。志和奏：竊查雍正年間，創立咸安宮官學，旋定滿、

漢教習十五員，官學生一百十名，一切體制，在八旗景山各學之上，其地近隸禁垣，踵唐宏文、崇文之例，廊舍精美，廩給充腴。自道光二十三年，教習月費，學生膏火與官學供給，均循例核減，課試因之曠怠。同治年間，編纂方畧，借學舍開館修書，於是學生到館益希，徒存具文。奴才廣壽，前奉命管學，酌復漢書房考試，每月兩次，而繙譯例課，尚屬有志未逮。比奴才志和管理官學，奴才廣壽正在假中，竊維屢奉諭旨，整頓八旗官學，咸安宮事同一律，應卽及時復舊，以副上意而育人才。適滿總裁寶昌等、漢總裁葉大焯等，先後函商，到學集議，雖講堂齋室半已傾欹，博士弟子粗合冊籍，而條規具在，課試猶存，較之八旗官學，整頓尚易爲力，反覆斟酌，一切學規擬由該總裁釐定，總期實事求是，不徒爲一時動聽而已。竊謂課試既復，其發自內庫者，則教習月費，學生膏火與學舍之工程，官廚之供給，自應與一併議復，其請自部庫者，固當量予變通，其發自內庫者，亦當曲謀調劑。謹於規復舊制之中，仍寓參酌時宜之意，以期制用有節，歷久可行。查官學教習十五員，每員由部月支銀三兩，每季支米五石三斗；學生一百十名，每名由部月支銀二兩，歲支米二十一石二斗。道光以後，減成給發。教習月得銀一兩八錢，學生月得銀一兩三錢，季得米各一石有奇，此項銀米，應懇恩飭下戶部，准予照數實給，無庸減成。惟教習官、學生銀米，例由該旗具領，今奴才等與該總裁會議，擬遵照嘉慶年間梁上國奏定章程，學生或任意告假，酌罰公費，若支領仍由該旗，

學務無憑操縱，應請以此次奏准之日爲始，以後教習、學生所得銀兩，由奴才等按月派員赴部支領，教習隨領隨給，學生銀兩統於總裁二十五日大課日期當面發給，學生米石仍由該旗赴倉支領，照章開放，以杜中飽，而愧素餐。此公費之急宜籌復者也。滿、漢總裁、教習、學生供給，每年例支銀二千九百餘兩，道光二十二年，改爲減半給發。咸豐四、五年，改爲銀錢各半，又加八扣，於是餐錢食料僅屬虛名，總裁、教習面試之例遂廢。今議：將學生挑選足額，滿、漢總裁月課兩次，教習月課六次，若仍折給扣發，實屬不敷支應。查舊例，按日核算，爲數本優，此項課程，總裁月課及稽查教習、學生到學，月或六、七次，教習、學生到學，月凡八次，應查照道光二十三年核減章程，將滿、漢總裁、教習、學生各員名供給，准發五成實銀，毋庸扣算告假日期，即已足敷支應，如俾諸生橫經有地，學大臣即照章停發，指名糾參。此供給之急宜籌復者也。學舍歲久失修，頽傾穿漏，宜加葺治，俾諸生橫經有地，奴才志和，於五月十六日偏加勘歷，擬將至聖殿西廡酌量估修，整潔屋宇，官廚附近補葺，奴才等嚴飭司員，就欸興工，不得虛估浮冒，以杜糜費。此學舍之急宜籌復者也。似此整潔兼籌，教養並至，數年之後，當有成效可睹。惟奴才等以爲凡事欲求整頓，不難於詳稽規例，而難於曲盡事情，不難於聳動一時，而難於力持久遠。官學舊章，鈐制既密，品課亦詳，何至俸廉畧一併裁，學業遂形沈淪？今日詳加釐定，若不扶其受病之處，改絃而更張，探其立法之源，反本而復始，恐今博規復之名，轉瞬即蹈荒嬉之習，非奴才等所敢出也。然則欲學務之時措咸宜，而相持不敵，準情酌理，約有三端：一、以會選責總裁，咸安宮官學，體制夙優，不得僅以背誦經書充數，例有專條。今照章整頓，自應遴選十五以上，二十以內能文之士，方符舊式。惟向由管學大臣送學讀書，當挑選之時，人數過多，恐其中有頂替，傳遞等弊，迫人選送學，總裁則以既經挑選，未便過事吹求，況管學與總裁欸接本希，易生隔閡，若不將事權歸一，卽此無形之畛域，便爲叢弊之階梯。擬嗣後挑選學生，卽由管學會同滿、漢總裁秉公選校，試以文藝，以免互諉，而慎初基。一、以津貼恤教習，乾隆、嘉慶之世，年豐穀賤，士重官尊，寒畯邀一命之榮，斷無啼飢號寒之慮，重以月錢歲廩，僅足自支。今若墨守舊規，冷局微官，強以文法束縛，使其資生無策，殊不足以示體恤，已請旨將滿、漢教習部給銀米，如數實支，仍懇恩准，於奴才衙門公用欸下，酌籌每員歲給津貼銀十六兩，俾該教習等私計稍充，益得盡心訓迪，至漢教習，夏、秋兩季應得衣帽，及三年一次應得羊皮袍褂等件，仍照章行知該衙門具領。一、以考試勵學生，查咸安宮官學，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官學生內有情願考試者，不定年分，概准考試，繙譯中書、筆帖式，旋准咨送吏部，考試庫使。今學生既嚴定課程，自當予以獎勵，除十年出學，循例飭行，應懇天恩飭部，凡予考試繙譯中書、筆帖式，庫使等缺，應查明咸安宮官學生報考名數，酌定中額數名，以示優異。如此則八旗子弟以入學爲榮，爭奮於學，庶情逸者皆自濯磨，而穎異者咸輸林稍查之。寶昌等奏：竊咸安宮官學，創自雍正七年，教習、學生定爲員額，以內務府大臣管理學務，而選滿、漢翰林稽查之。立法之始，支葉蕃滋，彬彬鼎盛。高選經師，橫舍闔溢，百餘年中，列聖恢儒右文，深沐雅化，學官益惇誨以道藝，士食舊德，支葉蕃滋，彬彬鼎盛。自道光以後，用度不足，例支稍稍省併，亦會戎馬方殷，未遑庠序之事，師徒怠散，進取途維，博士僅有虛名，學士遂無成業，失今不治，舊典兩淪。臣等伏念咸安宮官學，翹材夙衆，恩例獨優，遠固下庠西序之規，近亦上台東宮之制，際茲皇太后、皇上崇儒重道，籲俊求才，方屢下詔書，意在整飭官學，臣等稽察課程，同有綜理之責，謹

與管學大臣吏部尚書廣壽、兵部尚書志和反覆集議。僉謂齋室未傾，徒屬粗備，振衰拾墜，宜及是時，輒參稽舊制，酌以今之便宜，分別條上，伏祈聖明監察。一、慎挑選：咸安宮官學學生，例選八旗及內務府三旗滿洲舉、貢、生、監、官學生及閑散人內充補。嘉慶十四年，議准臣學體制較優，若學生年歲太幼，僅責以背誦經書，不足以觀成效，嗣後凡由官學生及閑散人挑選者，定以十五歲以上，二十歲以內入學，至十年限滿，不能考中生員，即行出學。舉、貢、生、監、三經正科鄉會試，不中者如之。是臣學學生，必文理清通，材堪造就者，方能入格，非如八旗景山向以幼童充數者比。揆之事理，妨礙實多。此次釐定學規，應將學生傳齊，面試校藝，署年一準成例，如不及額，即恐無三載通經之效，揆之事理，妨礙實多。此次釐定學規，應將學生傳齊，面試校藝，署年一準成例，如不及額，即咨取各旗俊秀子弟，續加遴選。惟向章由管學大臣取定送學，比廣壽、志和議以臣等會同挑選，稽察尤周，具見該大臣等無分畛域之意。應俟得旨允行，臣等與聞選政，仍當於拔充選額之中，一材必庸，一藝必錄，以宏樂育，而廣譽髦。一、分課程：官學生額缺一百十名，向例習漢文者七十七名，習清文者三十三名。乾隆二十六年，改歸清書者二十名。今學務久廢，不但清書全不通曉，即文藝亦甚空疏。近年漢書房經廣壽酌復月課，尚有基緒可尋。至於繙譯清書，殆乏專門，幾成孤學。臣等公同商榷，擬仍以七十七名學習漢文，以三十三名學習清文，旗員當以國書為根本，而繙譯實以漢文為權輿。如果教導有方，諸生敬業樂羣，親師取友，將旁通藝事，舉所謂十二字頭、三合切韻，實無難兼綜條貫，應俟數年以後，擇學中高材異等數十人，清、漢並習，亦不必預為定員，以免博愛不專之弊。一、復公費：查戶部例載，臣學教習共十五員，月給銀三兩，季米五石三斗；官學生一百四十名，各月給銀二兩，歲支米二十一石二斗。道光、咸豐年間，以次核減，教習月得銀一兩八錢，學生月得銀一兩四錢，米皆每季一石有餘。在今日，教習具官，學生輟業，尚復月支奉糈，亦近於苟祿素餐。若經臣等酌復月課兩次，教習小課六次，既懲惰逸，宜恤清貧。擬懇恩施，將臣學教習、學生月銀、季米，均准實支，無庸減成給發，計每年增銀千餘兩，米千餘石，在部庫倉儲，所耗無幾，而冷官寒賤，所獲已多，體恤既至，始能專其責成，衣食既周，始能奮其志慮，學務持久之基，實在於此。至教習應給衣裘，學生應給紙筆各費，管學大臣已經籌給，無俟臣等瑣陳。一、嚴考成：臣學教習期滿，由管學大臣出考咨部，照例引見候用。自學務日弛，該教習等功課無憑，考核期滿報部，流弊孔多，久之將視教習一官徒為舉貢入仕之捷徑，殊失論定後官初意。管學大臣與臣等詳行定議，擬於到學以後，將該教習名下分教各生，注册存案，其間或有事故改派，加派者，均隨時登記，期滿將臣等所定課簿咨由該管大臣出考，並册送部，以憑稽核。其不能實心訓課，教法平常者，仍照例分別參處駁回。教習之考成，準以學生之功課，則學業玩愒，必不肯曲與通融，子弟梗頑，必不願仍為掩護，斯視公事如私事，自能以身率教，收循循善誘之益矣。一、端學術：臣學課試久廢，試辦之初，不得不就文取士，漸與薰陶，但整頓官學，本期造就人才，若不深探本源，狃於俗學，久之論旨，令學生學辦稿案及諸藝業。嘉慶年間，論：士人讀書致用，若但知從事文藝，而置聖賢誠正修齊之學於不問，即幸獲進階，服官登仕，其於修己治人之道，懵無所知，何以副興賢育才之意？至尚儉黜奢，尤為興廉善俗之本。官學子弟蒙養初基，著管理官學各大員，嚴誠教習人等，務與受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，剖析五經之義，有心性浮華、

輿服侈肆者，隨時嚴加戒飭。欽此。是知經行貴於交修，體用宜於兼備。臣等既酌復課試於繙譯詩文之外，當漸加以經史策論，觀其志識。至先儒性理之書，本朝掌故之學，亦擬令教習等隨時講求，因其資稟，咸使通明。其常行書籍，由各生自行購置。惟臣學苦乏秘藏，善本宏編，訪求匪易，所有列朝聖訓、御纂七經、御批通鑑輯覽，以及御定清文鑑及補編總綱、補總綱、御定滿蒙、漢三合清文，與武英殿、國子監等處所有官刻書籍，及近年各省局刻書籍，應懇恩准臣學擇要咨取，俾諸生肄業之餘，得以縱覽異書，研究實學，斯教化宏而學術正矣。一、請恩試：臣學學生向例五年考試一次，由吏部請簡大臣，分別等第，一、二等錄用，閒有賜給三等留學，四等革退。乾隆間改為三年一試。二十三年，改為不定年分，考試繙譯中書、筆帖式。四十一年，復准咨送吏部，考試庫使。臣等查近日侍郎錫珍請整頓官學，侍郎寶廷請教導六部筆帖式，均奉諭旨允行，即今事例停，而繙譯中書、各部筆帖式、庫使亦實有乏才之患，若申明舊章，集各學之良，以為各衙門之用，仍酌予年限，准將各學學生請旨考試，分別錄敘，則子弟有進身之階，小吏皆明經之士，似與學務政務，皆有裨益。是否有當？應請飭下吏部，妥議具奏。以上六事，準舊制，定新章，酌時宜，除夙弊，似亦教養兼全，情法互盡。如蒙俞允，臣等即當詳定條規，嚴立程課，時進諸生而訓迪之，以期徒衆響應，相觀而善。臣學近隸禁垣，較四姓小侯、二品士門、七營飛騎尤為優厚，八旗子弟又類多開敏高明，仕路既寬，穎異之資騰上必速，若童年收辨志之益，幼學定育德之基，較之鄉貢進士、州郡文學困於科舉，聖明所用者，當有事半功倍之益。以國家治理之隆，誠使實事求是，久道化成，或有一二壞偉之士出於其間，以副聖明振興學校之意。此固臣等可為八旗子弟深期殷望者也。

總裁四人，漢教習九人，滿教習三人，教授騎射、清語六人，學生百一十人。禮部則例。

左翼宗學在燈市口。大清一統志。按：舊聞考云，左翼舊在大市街東。

右翼宗學在絨線衚衕。一統志。按：舊聞考云，右翼舊在瞻雲坊北。

宗學，雍正三年特建，以教宗室子弟。有正、副總管及教習清、漢書，騎射各員，並選

翰林官稽察之。採訪冊。

總理左、右兩翼宗學王、大臣二人，每學稽察滿大臣一人，漢大臣三人，總管二員，副管八員，滿教習三員，漢教習四員，弓箭教習三員，學生一百名。採訪冊。

鑲黃旗覺羅學，在安定門香兒衛衙。宗人府冊。

正白旗覺羅學，在南小街新鮮衛衙。宗人府冊。

鑲白旗覺羅學，在東四牌樓北十條衛衙。宗人府冊。

正藍旗覺羅學，在崇文門內大阮府衙衙。宗人府冊。

左翼

正黃旗覺羅學，在西直門內北衛兒衛衙。宗人府冊。

正紅旗覺羅學，在阜成門內宮門口。宗人府冊。

鑲紅旗覺羅學，在承恩寺街。宗人府冊。

鑲藍旗覺羅學，在玉帶衛衙。宗人府冊。

右翼

覺羅學，雍正七年，特命將七旗之覺羅佐領，均之於八旗。宗人府冊。八旗通志：七旗所有覺羅佐領，共三十二分：鑲黃旗七分，正黃旗五分，正白旗無有，正紅旗七分，鑲白旗五分，鑲紅旗四分，正藍旗二分，鑲藍旗二分。就其可移者，每旗

置爲覺羅佐領四分，將鑲黃旗七佐領內之佛保、永昌、阿堵、鑲白旗之海蘭，此四佐領移置正白旗，正藍旗惟有覺羅佐領二分，將鑲藍旗之永祿同保住此二佐領，移置正藍旗，共成四分，將正黃旗之東武立，正紅旗之得進、圖爾得、黑馬、喇熙，此四佐領移置鑲藍旗。八旗各擇官房一所，立爲衙

署，旁設清、漢各一學。八旗覺羅內，自八歲以上、十八歲以下子弟，令其入學讀書。如十八歲以上，已曾讀書，而又願入學讀書者，亦准其入學，清、漢書俱隨其所願而教之。宗人府冊。

總理一人，總查四人，每學副管一人，滿教習二人，漢教習二人，惟鑲白旗滿教習、漢教習各一人。禮部則例。

鑲黃旗官學，在安定門大街圓恩寺衙衛。國子監志。

正黃旗官學，在西直門內西四牌樓北祖家街。國子監志。

正白旗官學，在朝陽門內南小街新鮮衙衛。國子監志。

正紅旗官學，在阜成門內報子衙衛。舊在巡捕廳衙衛，光緒九年移建。採訪冊。

鑲白旗官學，在東單牌樓觀音寺衙衛象鼻坑。國子監志。

鑲紅旗官學，在宣武門內頭髮衙衛。國子監志。

正藍旗官學，在東四牌樓南新開路。國子監志。

鑲藍旗官學，在西單牌樓乾石橋西斜街。舊在東斜街，光緒九年移建。採訪冊。

八旗官學，順治元年，定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一人，八旗各擇官房一所，建爲學舍，以教八旗子弟，每旗設學長四人，以國子監二廳六堂分教習。二年，合兩旗爲一

學，共官學四處，每處教習十人。

會典事例八百二十九。按：官學初名書院，順治元年，國子監祭酒李若琳，疏請于滿洲八固山地方，各覓空房一所，立爲書院。固山云

者，猶漢人占籍之義。所設學舍，當在本旗，未能詳考所在矣。

雍正五年，

八旗就學者衆，

時官學屋隘不能容，允准國子監

祭酒兼順天學政孫嘉淦奏，

八旗每旗別給官房一所，

各寬二十餘楹，可容百人誦習者，

以爲學舍，仍飭本旗修葺完固，

國子監志十。

俾諸生聚處其中。

會典事例八百二十九。

道光二十三年，核減教

習月費、學生膏火，近年以來，有名無實。光緒八年，

御史俊乂，侍郎錫珍奏請整頓。

特派大員寶鋆、李鴻藻、徐桐、麟書，會同國子監，妥議章程，修葺學舍，加廣膏火，

並奏添管學官，翰林官董率之。學額舊設滿洲六十名，蒙古二十名，漢軍二十名，下五

旗添包衣生十名，其中以滿洲三十名，蒙古、漢軍各數名，學習漢文，今復多撥數十

名，盡令先習漢文，漢文通曉，然後學習清文，學務一新矣。

采訪冊。俊乂奏：竊維廣教化，所以植才能，明人倫必先立學校，

我國家建學徧寰區，黨有庠而州有序，聲教訖海宇，家孝弟而戶詩書，復於八旗設立官學，以爲八旗子弟肄業之所，

各官學教習，助教，專司訓誨，而國子監堂官董其成。其所以體恤培植旗人者，教養兼施，無微不至。查向例，八

旗官學生月有課，季有考，平日入學，讀書習文，課其勤惰優劣，國子監堂官仍不時查學，以覈其實，法本極其周

備。無如積久懈生，委靡不振。近來學生止希月例膏火，並不入學肄業，教習止圖三年議敘，並不認真教誨，助教

亦止於坐支俸廉，並不從嚴督責，致將朝廷之良法視爲具文，尚復成何事體！相應請旨，飭下國子監堂官，申明舊

章，嚴飭教習，助教，盡心訓誨，而該堂官亦當實力講求，總期名實相符，無蹈因循廢弛之漸，以仰副聖朝培養人

才之至意。錫珍奏：竊維圖治首在用人，而作人必由學校。我朝滿、漢並用，內外文武，需人孔多，合十八省漢人

所服之官，八旗與之同其員而共其事，我祖宗深知其難，於是廣設官學，加意訓迪。二百餘年，人才輩出，指不勝屈。良由上之教澤深，下之學校廣也。降至今日，統觀中外，幹濟之才未必盡無，而以視從前，則百不逮一。夫八旗生齒之繁，與朝廷振拔之亟，皆非有減於昔也，何以今不逮昔，遂相倍蓰？靜言思之，其故有二：一曰學校不修。查八旗官學，建自國初，選學生，設教習，給膏火，予升階，訓課精嚴，法良意美。今日奉行故事，百弊叢生，各旗學舍，傾圮殆盡，多年不修，教習僅備員額，不聞實授生徒，學生挑選，強半假冒。官學之虛名僅存，轉不若私設

義學之得收實效。國家造士之美意，幾等于告朔之餼羊。此今不逮昔者一也。一日仕途太廣。查八旗仕進，除科目、廕生、世職外，其由清、漢文武八仕之途，寬于漢員數倍。寬則易，易則坐歷階資，孰肯攻苦？即如捐納筆帖式，入資無多，易于措辦，往往年未及冠，即出當差，從此束書不讀，而異日之保送御史，薦列京察，內則京堂，外則道府，率由此出。此今不逮昔者二也。夫前言往行，非書無以傳，不學則立身何所式？文物典章，非書無以識，不學則掌故何由知？即簿書稿案，爲服官所必需，不學則何以解于心而出于手？一旦治繁理劇，京官則特有書吏，外官則特有幕友，方自謂其得計，而不知官聲之壞，弊端之多，盡由于此。總之，人才之乏，至今已極。若不亟爲培養，竊恐學日廢，教日壞，異時更有求於今日不可得者。恭讀上年十月二十五日諭旨，有今日之道府，即異日之藩臬，亦即將來之督撫，道府半屬平庸，則封疆兩司，將有乏才之患。又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諭，御史俊又奏請整頓官收實效。今欲實事求是，莫先于修復學舍，慎選教習，甄別學生，然後取舊時之規模，斟酌損益，實力奉行，使教者真教，學者真學，爲清源正本之始基。再于旗員入仕之初，明定章程，嚴加考核，除本由考試得官者不計外，其餘但就文職，皆令考于官學，或滿或漢，務須文理通順，方許服官。如此，庶得弊漸除，材漸出，吏治可期。蒸蒸日上。查八旗官學，向歸國子監管理，從前之廢弛，未必不因耳目難周，不能兼顧。今議重修，事同創始，舉凡興工、籌款項、用人員、議章程諸大政，責重事煩，斷非監臣所能獨任，擬請飭下吏部，將在京之進士出身滿漢大員，開具銜名全單，請旨簡派，按八旗每旗一人作爲管學專員，一切規模，會同吏部、國子監堂官悉心妥議，奏明舉辦。翁同龢奏：竊三月二十四日，內閣奉上諭，御史俊又奏請整頓官學一摺，國家設立八旗官學，原以培養人才，該教習等宜如何安心督課，以期名實相符。若如所奏，近來各官學學生，並不入學肄業，教習、助教亦不認真教誨督責，尚復成何事體？著國子監堂官，嚴飭各該學教習、助教，盡心訓誨，毋任積久懈生。該堂官務當隨時稽查，認真整頓，用副朝廷教育人才至意。欽此。跪讀之下，欽悚難名。伏查各項官學，建自國初，教養兼施，法良意美，八旗官學專隸臣監辦理。當時立法，亦極周詳，近年以來，漸形懈弛。推原其故，約有數端：一則曰膏火短絀，一則曰房屋傾頽。夫膏火者，士子讀書之資也。自兵餉減成，而膏火亦遂折扣，該生每月應得銀一兩五錢，按現在章程，實得不過九錢，以九錢之銀，餉粥且不能給，安能市書籍紙筆，以從事于學乎？同治十二年，臣監奏准，擇學生中材堪造就者，酌加獎勵。然籌款無多，究不足以資津貼。此膏火短絀之實在情形也。官學之設，原係撥給官房，或二十餘間，或三十餘間，大率以足容百人爲講堂，學舍粗具規模，無如年久失修，牆屋遂多頹廢。同治十年，臣監因雨水過多，官學坍塌，迭次咨報各旗生，及時修葺，旋因工程浩大，一概緩修。現在廊廡蕭條，上雨旁風，不堪栖止，此房屋傾頽之實在情形也。夫學生既無讀書之所，則教習難以責成，教習既無住學之肆，則助教何從督率？臣等職司教士，未嘗不日夕圖維，然僅能于學生挑缺時秉公去取，教習教課時認真查驗，至于肄業無資，橫經無地，斷非空言所能獎勵，抑豈微力所能振興？臣等悉心商酌，以爲事實，因時以制宜，法必變通以盡利，擬請仿照各旗義學之制，先立數齋，俾生徒得以居處，並請飭部將應修處所，確實勘估，擇要繕完，不必統加修整。至官學生中，分別到學，不到學兩項，世家子弟有力從師者，於挑補後不必責令到學，准其在家讀書，止予出身，不給膏火，即以所

裁膏火，勻給到學生徒，作為津貼，仍請飭部另籌獎賞之款，以期鼓舞奮興，如此量為變通，尚不至過于繁費。至教習等如何責成，學生如何核實，臣等再行詳議章程，奏明辦理。光緒九年四月，寶鋆等奏稱：前因官學應興與工，曾將商人先行墊款興辦，將來籌款發給等因，已于八年十二月奏准在案。茲已于正月二十五日各學一律興工，請旨飭下戶部籌款，以應急需。八月，寶鋆等奏稱：重修官學八所，一律告成，工程尚稱堅固，可期經久。惟學務實同創始，全在經理得人，若不量為變通，深恐積弊難除，有名無實。臣等公同商酌，除額設助教、教習，挑取官學生，仍由國子監照舊辦理外，擬請于滿、漢科甲人員中，每學各派一員為管學官，專司其事，並請于滿、漢進士出身之一、二品大員中，簡派二員，為管理八旗官學大臣，總理一切，如此則各有責成，庶可不致廢弛。其管學官八員，擬請由此次派出之管學大臣公同酌保，恭候欽定。以後如有更換，即由該大臣等公保奏派。奏定官學章程一、查宗室左、右翼兩學，曾于雍正十一年奏准，各以翰林官二人分日入學講解經義，指授文法，嗣經停止。惟八旗官學現籌整頓，非于文章經術加意講求，不足以收實效。擬請援照舊案，每學添設翰林官一員，由翰林院堂官于編、檢內揀派，令其分學訓課，庶幾相得益彰。至學生課程，教習勤惰，除由管學官隨時考覈外，應定為月課、季課，每月由管學官會同翰林官及國子監助教，定期分司考校，翰林官考校經義詩文，助教考校經書及清文、蒙古文，均由管學官覆定優劣，存記簿冊，四季由管學大臣率同管學官、翰林官、助教，定期會考，列優等者獎勵，劣等者示罰，並于年終將管學官所記功課簿冊，統計優劣，分別賞罰，以昭懲勸。其春、秋二季，學生赴監會考，仍由國子監照例辦理，管學大臣無庸會同考試。一、查向例，每學額設滿教習一員，蒙古教習一員，漢教習四員，以滿文、蒙文、漢文三項，分教學生一百名，一百一十名不等，今擬于各學中酌量多撥學生，先習漢文，若僅止漢教習四員，實有日不暇給之虞，擬請添設額外漢教習二員，分司訓迪，且以備不時替代，其報滿日期，仍以補實之日起算，連閏扣足三年，如補額後未滿三年已有成效，准由初次到學之日起算，以示激勵。其原設滿、蒙教習，弓箭教習，悉仍其舊。一、查定例，漢教習月給銀米，歲給衣裘，近來減成支發，不足以資養贍。滿、蒙教習則有錢糧者，止食本身錢糧，無錢糧者方准照教習例支給。夫欲責其課程，不得不厚其廩餼，今擬教習一項，月給津貼銀六兩，月費二兩，其常年住學，每日兩餐肴饌，即由學中備辦，其舊例銀、米、衣裘，一概停止。額外教習，應支津貼月費，擬照實缺教習減半支領。滿、蒙教習如本身實有錢糧者，除照舊開支外，本學酌給津貼月費，亦減半支領。一、查每學額設學生滿洲六十名，蒙古二十名，漢軍二十名，下五旗添包衣學生十名。其中以滿洲三十名，蒙古、漢軍各數名，學習漢文，其餘均分習滿、蒙文，此舊章也。以今日之八旗子弟而論，滿文日就生疏，蒙文幾成孤學，總由于漢文之不能曉暢，經書之不能貫通所致。應俟該學生到學後，由臣等會同管學各官考驗，酌量多撥數十名，先儘學習漢文，務令漢文通曉，然後學習清文，以期遠到。一、此次管學各官考驗，酌量多撥數十名，先儘已仕、未仕，但取人品端慤，學問優長者充選，以除遠到。一、此次管學各官實任，事務較繁，勢難兼顧，應即開除外，其餘各員，均定以二年為期，酌量更換，即由臣等公商推薦奏聞。如管學官實在得力，仍由臣等奏請留學，以資整頓。至各學一切事宜，均責成各管學官督率司事諸人，由管學官自行延訂。滿教習一人，蒙古教習一人，漢教習四人。各學舊額。

緒九年，添設額外漢教習二人。采訪冊。

蒙古官學，在咸安宮官學內。內務府冊。

蒙古官學，乾隆十二年設立，於八旗蒙古官學生內，每旗揀選三名，共二十四名，令在

學讀蒙古經書，及阿里嘎里字韻，並書寫烏木克蒙古繙譯等學業。內務府冊。滿教習二人，學

生二十四人。采訪冊。按舊制，八旗向有蒙古官學，雍正元年，副都統祁爾薩奏設。其時八旗蒙古佐領下，

併歸入八旗官學肄業矣，惟咸安宮官學、內蒙古官學如舊制。

八旗義學。八旗冊。

康熙三十年，九卿議准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請立官學一摺。京師八旗子弟，十歲以上

者，各佐領于本佐領內選優長者各一人，滿洲旗分幼童教習滿書、滿語，蒙古旗分幼

童教習滿洲蒙古書、滿洲蒙古語，漢軍旗分幼童教習滿書、滿語，並教習馬步箭，仍

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，將此學名爲義學。雍正元年，設立學堂於兩翼，官房奏撥四

所，各設漢書教習二員，滿、漢書教習二員。六年，副都統韓光基奏請添設義學於八旗

官房內，量其足用，揀擇四所，共爲八所，每旗各立一學，增設教習四員，共爲八員。

七年，漢軍副都統劉汝霖奏設八旗漢軍清文義學，副都統阿魯又奏設甲喇清文學舍，八旗

通志。八旗義學各在就近地方設立，其經費卽在八旗地面舖租項內提銷。今惟八旗漢軍義

學行如舊制，滿、蒙各學均失整頓矣。采訪冊。

圓明園護軍營官學，在西直門外迤北。采訪冊。

圓明園學，於雍正十年會典事例作六年，茲僅從八旗通志所載論旨。設立，各視營房之遠近建造，內府三旗立學舍

一，設教習一人；鑲黃、正黃、正白、鑲白于適中之地立學舍一，設教習二人；正紅、

鑲紅立學舍一，設教習一人；正藍、鑲藍各設學舍一，各設教習一人。其教習于八旗及

內府生員內選補，教圓明園官兵子弟。會典事例八百八十二。

雍正十年旨：圓明園兵丁，朕從前未經細看，此次往觀大閱，細看沿途站立管道之圓明園兵丁，氣

象較前甚優，圓明園之八旗及內府三旗賞給教習，令伊等子弟學習漢書。乾隆二十一年旨：圓明

園護軍營學舍肄業子弟，令專習清書。

健銳營官學，在西直門外三十里翠微山麓。采訪冊。

健銳營學，乾隆四十年奏准，設通曉清語教習八人，以訓健銳營八旗幼丁清語。會典事例八百八十

三。按，事例載營房建于乾隆十五年，而未詳所在，並未及學舍設立年月。

外火器營義學，在西直門外長河西岸藍靛廠後。采訪冊。

外火器營，乾隆三十八年建，隨立義學，凡官廨一千二百十四間，官廳義學等房六十

間。會典事例。

長房官學。

內務府冊。

長房官學，康熙三十五年，交出內監十三人，著習漢書，於蕉園閒房讀書。五十一年，於景山官學教習揀選一人教授。五十二年，移蕉園教習於萬善殿。乾隆三十四年，裁漢教習，歸併長房讀清書處。會典事例九百七。

乾隆三十四年上諭：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內監十餘人在內讀書，派漢教習一員，專司其課。該處復係僧徒典守與學舍雜居，既屬非體，且內監職在供給使令，就使讀書，不過教之畧識字體，何必選派科目人員與之講授，令其通曉文義乎？在前明閣豎擅政，司禮、秉筆惟所欲爲，因使若輩通文，便其自利之計，甚至選詞臣課讀，交結營私，此等秕政，朕每甚非而痛斥之。我朝官府肅清，內監等從不令干預政事，卽不識字何礙？或伊等間有登記冊檔之處，但能粗辨字畫足矣。現今讀清書之內監等，在長房一帶，派內務府筆帖式課之，此等讀漢書之人，原可附近該處另選筆帖式之曾讀漢字書者授之句讀，又何必爲之專設一漢員，教令讀書乎？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，著永遠停止。

教習清書、蒙古書筆帖式二人，教習漢書筆帖式一人，歸內務府管理。內務府冊。

回緬官學，在內務府衙門門南。內務府冊。

回緬官學，乾隆二十一年設立，揀選來京居住之回子二人充教習，其學生於內務府幼丁內揀選十人，學習回語文字。三十三年，增設緬子官學，增回子官學，令回子學生兼習緬子語言文字。嘉慶五年，咨雲、貴督撫選擇熟習緬文之人送京，充當教習。內務府冊。

回子教習二人，緬子教習二人，學生十人。內務府冊。

華陽吳祖椿校

京師志十

光緒順天府志十

倉庫

德清蔡廢年纂 江陰繆荃孫覆輯

禮：倉人、廩人，屬於司徒，內府、外府，掌之冢宰。量入爲出之經，耕九餘三之道，治國者所當留意也。我朝燕京定鼎，轉漕東南，天庾正供，俯積維謹。至於庫儲出納，國計所關，蠲恤則億萬非糜，用度則幾微必飭，節用愛民，復乎上矣。志倉庫。

祿米倉，計五十七廩，在朝陽門內南小街。

江北運程一。

南新倉，計七十六廩，在朝陽門內北小街豆芽菜衙衙。

江北運程一。

舊太倉，計八十三廩，在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衙衙。

江北運程一。

海運倉，計百廩，在東直門內南小街宋姑娘衙衙。以上四倉，屬左翼。

江北運程一。

北新倉，計八十五廩，在東直門內南小街瓦岔衙衙。

江北運程一。

富新倉，計六十四廩，在東直門內四牌樓七條衙衙。

江北運程一。

興平倉，計八十一廩，在東直門內四牌樓十一條衙衙。

江北運程一。